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七届会议

177 EX/67

巴黎，2007年8月3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67

建议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地区水下考古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概 要

应克罗地亚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本文件附有一份解释性说明。

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解释性说明

1. 克罗地亚共和国建议将其设在扎达尔的国际水下考古中心整合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教科文组织地区中心（2类）。
2. 提出这一建议，是为了配合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在文化领域尤其是水下考古方面加强会员国能力建设的工作。
3. 克罗地亚共和国水下考古工作近年来取得重要进展，并形成了一个监测、研究和保护水下考古遗址和考古发现的合格体系。负责协调所有这些活动的将是设在扎达尔的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将于2007年9月成立的水下考古中心，是克罗地亚文物保护所的一个独立组织单位，该文物保护所是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成立的一个专业性科学机构，其宗旨是开展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以及相关的教育活动。
4. 决定设立水下考古中心的依据是：克罗地亚是批准教科文组织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首批国家。该中心将通过开发并推广有关水下考古研究、遗址保护与修复、专业培训和知识传播方面的最新方法工具，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实施。中心将遵照《公约》及其附件的原则开展工作，也将致力于促进该地区其它国家的能力建设。
5. 中心将通过国际合作开展如下方面的工作：
 -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统一开展水下考古专业性活动；
 - 在国家和国际范围，举办水下考古专家高级培训和专业化学习；
 - 推动能力建设，倡导精益求精，鼓励科学研究；
 - 提高对水下考古遗址的专业科学研究；
 - 研究分析并展示考古发现实物；
 - 开展水下考古发现保护工作；
 - 宣传教科文组织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及其附件的各项原则。
6. 在有关培训活动、知识传播和科学研究方面，中心将在该地区发挥重要作用，工作成果将惠及欧洲与地中海地区国家尤其是亚得里亚海周边国家如意大利、斯洛文尼亚、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还包括已经建立起富有成效合作关系的法国和德国。鉴于考古发现及考古遗址的类型，可以预期与该地区国家将有广泛的合作。

7. 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通过其文化部提供水下考古中心运转所需必要资金，完成具体计划所需资金原则上应根据计划或项目的类型由其它资金来源提供。国际性计划和项目所需资金将由国际资金来源提供。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七届会议

177 EX/67 Add.

巴黎，2007年9月1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67

建议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地区水下考古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增补件

总干事关于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地区水下考古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概 要

在 177 EX/67 号文件中克罗地亚共和国建议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地区水下考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请秘书处协助其主管部门依照“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原则及指导方针”（33 C/90 号决议），开展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该建议可行性的评估报告以及含有一份决议草案的附件。

建议做出的决定：第 42 段

I. 引言

1. 在克罗地亚主管部门与教科文组织初步交换意见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致函总干事，建议将其新成立的国际水下考古中心（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一个独立单位，以下简称“中心”）整合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教科文组织地区中心（第 2 类），并通过 177 EX/67 号文件将此项目提请执行局审议。收到此项建议后，秘书处开展了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本文件概述了该项建议的背景、依据、中心的目标、对该地区各国的益处所在以及该建议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联系。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原则及指导方针”（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及指导方针”），希望执行局做出决定，建议大会就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做出一项决定。

2.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保护和维护水下文化遗产，是制定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工作的发起国之一。克罗地亚于 2004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是批准该公约的首批国家。

3. 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和教科文组织针对设立地区水下考古中心的建议，展开了密切磋商，特别是在 2006 年 11 月于奥赫里德（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召开的东南欧文化遗产第三次部长会议期间。该会议是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发起的分地区行动，第一次会议在莫斯塔塔尔召开（2004 年 6 月），第二次会议在威尼斯召开（2005 年 11 月），行动的宗旨是通过扩大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加强分地区的融合。部长会议的目的是鼓励并推动学术合作，促进遗产保护政策及实践方面的知识与经验交流，重点开展教育和宣传工作，使各国都能充分认识到此项合作对该分地区发展和对话的作用。

4. 会议通过的“奥赫里德宣言”特别提到了该分地区与会国家承诺“保证切实贯彻落实”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律文书，尤其是《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四次部长会议预定于 2007 年 9 月 9-11 日在克罗地亚召开。

5. 教科文组织认为，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其保护和维护世界文化遗产国际使命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因为水下文化遗产被盗现象增多，而且对其留存情况及重要性缺乏了解，因此水下文化遗产正日益引起人们的关切。为此，十分有必要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对这类遗产加以保护，主要是：建立国际合作；制定水下考古标准；并对有能力进行水下研究的考古工

作者开展培训。这样的措施对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开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II. 背景

6. 教科文组织通过其文化部门，在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准则制定、能力培养及训练培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1年11月2日大会通过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2001年公约”）是向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维护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公约载有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国际合作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处理水下文化遗产问题的行动指南。依据公约的原则，水下文化遗产应加以保存，如非科学原因不得被移走，并且应避免被盗失。

7. “2001年公约”提到，教科文组织最为关切的是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制定研究方法。水下考古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开发的学科，需要高水平的知识和专业经验，但是目前只有少数专家和少数国家具备这样的知识能力。

8. 教科文组织特别欢迎 177 EX/67 号文件提出的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建议，因为这样的一个国际中心在世界范围尚属首创，并且由于该中心将满足欧洲及地中海地区水下考古领域的教育、研究和保护方面的需要，更是一项惠及多方的举措。海洋中许多被淹没的考古遗址尚有待发现，但该地区许多国家都缺乏合格的水下考古工作者、文物保护专家以及具有相应学术能力的行政人员。对其中的许多国家来说，专业科学知识的缺乏阻碍了对水下遗产的有效保护以及“2001年公约”的贯彻落实。设立在克罗地亚的该中心面向国际，将会为全地区范围的水下考古工作者提供专门的培训。中心也会大力推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9. 克罗地亚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批准了“2001年公约”，并且致力于开展地中海地区水下考古遗址保护以及考古人员培训工作。克罗地亚的各方面工作特别着重建立起一个科学的系统，其中不仅包括水下考古遗址的发现、研究和保护，也包括不断开发研究方法和教育内容，以及制定并实施考古文物的保护标准。

10. 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国际水下考古中心坐落在扎达尔城一处原寺院建筑群中，中心计划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启动运行。

III. 对拟建中心之可行性的研究

11. 克罗地亚政府建议赋予新成立的中心——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一个独立单位——以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的地位。为此，秘书处以克罗地亚政府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广泛的磋商为基础，开展了目前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研究认真回顾了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及指导方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审议了各方面的情况，以评估设立该中心的可行性及专业标准。下文介绍这些具体情况。

(a) 中心的组织结构与法律地位

12. 克罗地亚政府承诺，保证该中心成为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一个独立单位以及克罗地亚文化部的一个实体。该中心将由一个中心主任独立管理，拥有自己的账户和具有法人资格及独立签署合同的合法权利，包括根据其理事会批准的计划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方面的合同。

13. 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于 1997 年依照克罗地亚政府关于合并国有文物保护/修复公共机构政令成立，由克罗地亚艺术品保护研究所与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合并而成。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主要活动是保护与修复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以及具有文化和历史价值的其它文物。它也负责培训文物保护和修复方面的专业人才。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是依照《克罗地亚共和国公共机构法》成立的一个公共机构，克罗地亚的大多数公共机构，如剧院、图书馆、大学、医院、学校及类似机构，都是依照这一法律成立的。《公共机构法》允许成立类似扎达尔中心这样的具有不同程度自主性的独立组织单位。

14. 中心将设立在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坐落的建筑群中。中心的管理工作将由一个主任负责，其专业和教育活动将由中心理事会监督指导，理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两名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部的代表，两名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一旦该地区中心被赋予教科文组织赞助中心的地位），以及一名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代表。理事会将通过一项中心《章程》，其中包括有关其法律地位的条款，确保其具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独立法人资格，也包括有关其理事机构的条款。理事会也将为中心制定议事规则和条例，并任命一位中心主任。主任将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指导方针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并将作为其法定代表。一旦中心正式成立并投入运行，主任将为中心开设一个银行账户。克罗地亚政府承诺，确保中心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及指导方针”所要求的那样，拥有独立履行其职能的法人资格，包括签订合同、处理诉讼以及管理国际项目。

15. 根据克罗地亚的法律，中心使用并管理的不动产目前以及将来都属于克罗地亚国家财产，无论是其办公场所还是由中心管理的考古遗址和公园。将为中心配置可以容纳 30 名学员的现代化教室。也将为学员提供带有 30 个床位的住宿设施。作为一个高校中心和旅游目的地，扎达尔还可以提供很多其他的住宿条件。

(b) 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在其所内设立该中心的能力

16. 在基础设施方面，扎达尔的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将与该中心共同使用包括圣·尼古拉教堂和毗邻的前清真寺在内的建筑群。这个建筑群位于扎达尔历史中心的西部，从 1798 年开始就已世俗化，先后作为部队医院和军营。该建筑群曾受到了很大的破坏，为了拯救受保护的文化财产已经开展了修复工作，现在拿出一部分建筑作为该中心所需的场所。该建筑群的楼房和庭院的总地面面积为 2,050 平方米。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拥有 300 多名专家，其中有艺术史学家、文物保存专家、考古学家、研究员以及法学家、经济学家和会计师，它将为该中心提供技术服务，中心也可利用其实验室。建筑群所在地还很适合中心开展活动，扎达尔交通方便，有现代化的交通网络，包括高速公路和附近的机场。附近的扎达尔大学、考古博物馆及其它文化机构都将为跨学科合作和培训以及开展国际宣传提供更多的机会。

17. 中心的文物保存和修复实验室最近刚刚完工。玻璃、陶瓷、金属和有机材料实验室已经配备完成，还为宿舍、办公室和阅览室配备了用具。一层配备了宽敞的脱盐室，可以为从海里打捞出来的文物脱盐，也可以妥善保存体积很大的文物。中心已有一架水下遥控作业器，最近又配备了一条船。到年底，中心就能利用这条设备齐全的船进行考古发掘。

18. 目前正在建设一座提供卫生实施的建筑，还有图书馆、历史上著名的教堂、钟楼，建筑群的其它部分将设立中心的博物馆、存放处和宿舍。该项目的第二期工程已经签署了合同：编制毗邻楼房的项目文件，并获得了必要的许可证。

(c) 中心的目标和运作方式

19. 中心的目标是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培训各国和国际水下考古学家和文物保存专家，包括对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地理学家、摄影师和其它专家进行专业潜水培训；水下考古遗址研究的科学方法教育和保存技术培训。此外，中心还将在国际合作框架内改进对水下考古遗址的科学研究、对科研结果的分析及其介绍宣传以及修复从海里打捞出来的物品。

20. 中心的其它目标包括促进水下考古学科知识的交流并为其提供便利；组织国际会议和举办讲习班；提高广大公众对水下遗产及其重要性的认识。

21. 中心的长期目标是制定研究水下考古遗址和保护打捞文物的科学标准。

22. 中心的正式语言是克罗地亚语和英语。中心的口头交流语言包括克罗地亚语、斯洛文尼亚语、波斯尼亚语、马其顿语、塞尔维亚语、英语、意大利语和法语。中心的培训老师将是在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工作过一段时间的专家，如考古学家、潜水员和艺术史学家。扎达尔大学也将提供它的一些工作人员、大学教授担任具体专题的培训老师，因为该大学已主办过水下考古研究生培训班。培训课程将根据具体专题和需要（如水下遗址的研究和保护、对修复专家进行具体领域的教育、可持续发展管理和保护区的利用）来规划。

(d)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23.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许多国家已表示支持该中心并有兴趣与该中心开展合作，尤其是意大利、法国、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黑山正在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合作开展地中海水下考古遗址研究。匈牙利、希腊和西班牙也要求与该中心进行合作。预期新建立的中心的活动开展起来后，很快就能促进国际范围的合作和知识交流。

24. 克罗地亚政府已与奥地利、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其顿、葡萄牙、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英国和乌克兰签订了多项双边文化合作协定。

25. 此外，该中心的活动也可惠及特别是斯洛文尼亚、匈牙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黑山和法国正在地中海东部区域开展的多个水下考古项目。

26. 中心计划提供一个关于教育、知识交流和优秀专业成果的论坛，这对该地区各国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中心将有能力鼓励和提高周边国家考古学家和水下考古学家的能力，从而推动水下考古工作的改进，同时改进世界各地的专业标准。

(e) 财务安排

27. 克罗地亚政府已表明建立该中心的坚定决心，保证要为中心的建设和长期运转所需提供大量的资金。克罗地亚文化部正在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资金，并为扎达尔建筑群的工

程建设和楼房的实施配备提供所需的资金。中心每年的经费将由国家通过文化部根据中心批准的计划划拨预算。四位克罗地亚专家将从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到中心工作，目前在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考古学家和文物保存专家将支持他们的工作。

28. 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通过文化部为中心的运用和水上考古（研究、修复和教育）地区计划提供必要的资金，与此同时，克罗地亚共和国还将为具体的国际研究、修复和教育项目提供支助，资助额占总预算的 30%。国际项目所需的其它资金将视计划或项目的性质由不同的资金来源提供。教科文组织将尽可能寻求预算外资金来支持某些国际专家教育项目。将单独设立一个账户，确保中心工作资金的管理，使赞助者感到账目透明。克罗地亚政府已证实，国家每年将通过文化部给中心划拨预算，总额达 918,000 美元，其中人员费用 228,000 美元；行政和维修费 177,000 美元；水上考古计划（包括研究、修复和教育活动）费用 513,000 美元。

29. 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尤其是欧洲和地中海地区各国为中心项目和计划的经费提供帮助，其形式可为资金捐助也可为实物捐助，为自己提名参加培训/领取奖学金的人员提供旅费和支助。

(f)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30. 预计教科文组织将在以下方面与中心开展合作：

- a) 教科文组织将指定两名代表参加中心理事会；
- b)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国际政府及非政府资助机构以及本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并向中心提出适当的项目建议。教科文组织将促进中心同与其职能有关的其它国际组织建立联系；
- c) 教科文组织将向中心提供出版物和其它有关资料，并通过其网站及其它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 d) 教科文组织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参加中心举行的科技和培训会议。

IV. 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a) 中心的作用：

31. 中心将在教科文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以下工作中与其合作：确保全面保护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在制定水下考古标准时提供指导和在国际范围内培养文化遗产方面的能力。中心将促进和加强水下考古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它的活动将配合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工作。

32. 作为首批成为 2001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克罗地亚将通过建立这个中心，努力促进提高本地区对实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33. 本地区培训水下考古学家和专事水下文化遗产保存专家的设施迄今还非常有限。通过实际培训，可使年轻的考古学家和文物保存专家独立开展有关水下考古遗址项目的工作。预计扎达尔中心将成为该领域的地区培训中心和业务智囊团。

34. 中心将支持本地区水下考古工作的发展，其最终目的是做到长久的自力更生。它将协助制定与本地区其他国家的水下考古学家、科学家、研究中心和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决策人员共同开展的研究和培训计划。它将确保受训人员具有高素质和实际工作经验，以便提高他们保护和研究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

(b) 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支持对中心各项活动的潜在影响：

35. 教科文组织（通过其文化部门）特别赞成开展国际合作，这是进行科学交流和技术转让的一个途径，因此，这一行动与其目标相符。

36. 教科文组织应在该中心的起步阶段发挥促进作用，向该中心提供自己在技术和组织方面拥有的专门知识。教科文组织还应在与其它地区的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门从事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专家之间的联系方面发挥沟通作用，尽量扩大该中心的国际影响。

37. 对该地区其它有关机构也将给予适当的考虑，还需制定吸引预算外和捐助者定期出资的策略。

38. 秘书处开展的可行性研究表明有大量的技术因素支持克罗地亚政府提出的关于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地位的要求。

(c) 该中心的建立对教科文组织的影响：

39. 该中心的建立可以扩大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的影响，并利用相关的信息，在宣传和实施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方面得到有力的支持。

(d) 对提交的建议的简要评估：

40. 从以上段落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与计划，中心将促进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计划。此外，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于扩大中心在本地区的影响和促进其今后的发展也是十分必要的。

41. 总干事请执行局审议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水下考古中心（第 2 类）的建议及附件内的《协定草案》，使会员国能够受益于创新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合作伙伴关系，从而以教科文组织全面综合的方式来保护和保存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

V. 决定草案建议

42.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2. 欢迎克罗地亚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克罗地亚扎达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水下考古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3. 以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示》为依据，审议了 177 EX/67 号文件和 177 EX/67Add.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秘书处与克罗地亚当局讨论的情况；
4. 意识到开展国际合作对保护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

将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77 EX/67 Add. 号文件附件中的协定。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地区水下考古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草案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忆及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巴黎，2001 年），尤其是其鼓励开展水下考古领域的国际合作、知识交流和提供培训的第 2.2、19、20 和 21 条之规定，

忆及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第 177 EX/67 号文件增补件所载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希望在本协定中对教科文组织与设立在克罗地亚扎达尔的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之间的关系和条件作出规定，

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协定之目的

本协定之目的是对教科文组织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合作的范围和条件，以及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 II 条--说明

在本协定中，除非上下文需要另作解释，否则

1.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系指设在克罗地亚扎达尔的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国际水下考古中心；
3. “政府”系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4. “文化部”系指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部；
5. “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系指设在克罗地亚扎达尔的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
6. “协定”系指本合同；

7. “双方”系指教科文组织和政府；
8. “2001年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1 年 11 月 2 日在巴黎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9. “水下文化遗产”系指“2001年公约”第 1 条界定的“水下文化遗产”。

第 III 条--运作

政府同意按本协定之规定，保证为设在扎达尔的该中心的建立及其运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IV 条--组织和参与工作

1. 中心是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内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它享有按第 V 条之规定的法人资格。
2. 中心按第 X 和 XI 条之规定由中心主任负责管理。中心的活动按第 VIII 条之规定设立的理事会进行监管。
3. 中心应为那些对实现中心的目标有着共同的兴趣并希望与中心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
4. 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通知。总干事应把收悉通知之事通知中心主任及上述会员国。

第 V 条--法人资格

中心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及合法权利，尤其是以下方面的权利：

- (i) 订立合同；
- (ii) 进行诉讼；
- (iii) 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 VI 条--章程

中心理事会应按第 VIII 条之规定通过《章程》。该《章程》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本国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合法权利；
- (b) 中心的领导结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其领导机构，如理事会的工作。

第 VII 条--职能与目标

中心的职能与目标是：

- (a) 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培训各国和国际水下考古学家和文物保存方面的专家（包括对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地质学家、摄影师和其他专家进行专业潜水培训；水下考古遗址研究的科学方法教育及保存与修复方面的教育）；
- (b) 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强水下文化遗产遗址的科学研究、对科研结果的分析以及介绍和修复从海里打捞出来的物品；
- (c) 鼓励并促进开展水下考古学科方面的知识交流；
- (d) 召开国际会议和举办讲习班；
- (e) 教育公众，提高广大公众对水下遗产的认识。

第 VIII 条--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监管中心的活动，每三年改选一次，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部的两名代表；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两名代表；
- (c) 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的一名代表。

或其指派的代表。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条例，并确定其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 (f) 监管中心的培训标准和课程以及伦理政策是否符合“2001年公约”；
- (g) 为中心的活动注入新的动力。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其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IX 条--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政府的有关条例和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X 条--主任

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任期三年，应具有大学学历和拥有被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业经验。

第 XI 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 (e) 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 (f)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人事条例，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

第 XII 条--教科文组织之赞助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活动提供科学咨询方面的支持。
2. 教科文组织同意：
 -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科学和技术服务；
 - 当本组织认为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种计划时，将吸收中心参与实施工作。

第 XIII 条--政府之赞助

政府同意由国家预算向中心提供其创建和运作所需的资金，以及设在扎达尔的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和办公场所设备所需的资金。它还同意向中心提供其建立、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其它实物。政府承担房屋和技术设备维护的全部费用，并提供中心活动所需的各种资源。政府应：

- 承担中心在 2007-2013 年期间的全部运作和维护费用，包括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和科研人员，并每年审查这些资源的使用情况；
- 提供雇用至少四名克罗地亚专家的预算经费，他们将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在该中心开始工作；
- 通过文化部，每年从国家预算至少向中心拨款 918 000 美元。这笔款额包括：人事费 228 000 美元；行政管理和维护费 177 000 美元；水下考古计划经费 513 000 美元，其中包括科研、修复和教育活动的费用。这笔预算应计入中心的帐户。
- 承担中心参与实施每一国际项目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其余部份的款项由此项目的合作伙伴提供。

第 XIV 条--责任

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对中心既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XV 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特别是为促进“2001 年公约”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开展的活动是否遵守了“2001 年公约”确定的原则和水下考古方面的职业道德规范；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政府送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评估结果，教科文组织保留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第 XVI 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之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中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在其带抬头的信笺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 XVII 条--期限

本协定签定的期限为六年，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算，可自动续延。

第 XVIII 条--生效

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办妥之后，本协定即行生效。

第 XIX 条--解除

1. 协定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协定一方收到另一方的通知三十天后生效。

第 XX 条--修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XXI 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人组成，其中一位仲裁人由政府指定，另一位仲裁人由教科文组织指定，第三位仲裁人由上述二位仲裁人一致推选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果上述二位仲裁人不能就第三位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三位仲裁人。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和法文写就，一式 6 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